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8/11/13 15:36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11/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1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李冠誼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606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llwwqq@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C09	
	標案名稱	109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031,713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否		

	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5,031,71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11/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領標前請先與承辦人員聯繫領標事宜。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11/25 17:30
開標時間	108/11/26 09:30	
開標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5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5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1樓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9.17」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採購標的相關業者。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

	<p>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影印為A4尺寸)。</p> <p>2、廠商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刊登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影印為A4尺寸)。</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廠商之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印為A4尺寸)。</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p>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8/11/13 15:3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